

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畢業論文指導教授聘任實施要點

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期第 3 次系務會議

一、指導教授聘任原則：

- (一)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之前，原則上由主任暫為輔導其修業事宜。
- (二)研究生應於開學至第一學期結束之前，就本所專、兼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博士學位者；申請 2 月份提早入學者，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。
- (三)若研究生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，得經本系同意後聘請外系或校外學者指導，但本系得有一位共同指導教授（須符合本系指導教授資格）共同指導之。
- (四)每位教授在同一年級(碩士班及碩專班分開個別計算)，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-3 人 (含研究生尋找外系或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者) 為原則。

二、指導教授資格：

依據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：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。
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上述資格若為**非具有博士學位者**，則須該學年在本系碩班開課才得以擔任指導教授。

三、指導教授聘任程序：

- (一)為輔導研究生研究工作，延聘指導教授，特定本辦法。
- (二)指導教授對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、研究與論文寫作，負積極輔導之責。
- (三)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的期末考試週結束前，應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。
- (四)調查表中須填寫二~四位人選，經主任協調 (必要時開系務討論)後，在放寒假之前 (在第一學期結束之前)，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。
- (五)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，無特殊理由不得中途更改。若有特殊理由，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需先報請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 (必要時開系務討論)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